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主要事项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求真务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工作原则，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认真履行监事职能。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5日	1、《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	1、《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0月23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11月20日	1、《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

3、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水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外担保情况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三、2019 年度工作目标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加强对战略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确保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